

证券代码：430335

证券简称：华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选举李昕隆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李昕隆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李昕隆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李小丽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罗乐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罗乐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益平、许郭晋

2022年5月9日